合同编号：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档案整理服务项目

承担单位：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是院为执行业务计划，与协作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三号仿宋，标题为三号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固定值26磅，段间距为段前0.5行。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联系人：田淇元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联系电话：029-87851224

乙方：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蕊

地　址：西安市香米园西巷93号

联系电话：029-87316353

根据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2026年9月2日组织《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档案整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QA-2026071-CS）进行竞争性磋商工作，确定由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档案整理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档案整理服务项目

2.工作内容：

（1）档案规范化整理

依据档案整理相关要求，对甲方档案室的2800卷业务档案、2900件文书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分类与排序：按照档案分类方案，对档案逐卷（件）进行分类、排列，确保分类体系完整、排列顺序合理；

去污与修整：对档案载体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污渍和影响保存和利用的附着物；对褶皱、卷角的纸张进行展平处理；

破损修复：对出现撕裂、缺损、字迹褪色、纸张脆化等问题的档案，采取修裱、加固、复制等保护性措施进行修复；

编目著录：逐卷（件）编制档号、著录，确保著录信息完整、准确；

装订与装盒：按规定格式和要求进行装订，装入标准档案盒，填写盒脊标识，做到装订牢固、排列有序。

（2）形成电子目录

以整理后的实体档案为基础，逐卷（件）建立电子目录。电子目录与实体档案逐项对应，确保目录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目录数据以甲方认可的电子格式交付，存储介质由双方协商确定。

（3）档案运输

将整理装盒完毕的档案进行清点后，自甲方档案室安全运输至鄠邑库区并完成移交。

3. 工作成果：

（1）主要包含2015到2017年度的规范化业务档案2800卷、文书档案2900件。

（2）形成完整的档案电子目录。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118,200.00 元）。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2. 项目履行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15日内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查。乙方应保证实际参与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构成与投标文件相关一致。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并且更换人员与原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的资质。乙方指定张智惠为项目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成果全部资料的汇交。

第六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涉密文件信息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确保通过最终成果验收。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九条 违约赔偿

1. 误期索赔

（1）除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外，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

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日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

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9月30日

乙方：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勤路支行

账 户 名：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

帐　　号：310011580000000915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